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丁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丁锐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注销结果，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注销结果，在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3）。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锐先生简历

丁锐先生简历

丁锐，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农学学士。

曾任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组织员室科员，副科级干事；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副科长、主任科员；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市委组织部机关干部处处长；市编委办副主任、市人事局党组成员；市人事局副局长；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省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委员。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10,916,912股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明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投资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查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68）、《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7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已回购股份。如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未转让完毕，则剩余部分予以注销。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二）2019年4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6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75%，最高成交价格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等）为3,415.19万元。

（三）如下表所示，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项目	股份回购方案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回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	3,415.19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750万股-1,500万股	1,091.69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0.74%-1.48%	1.075%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07,42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9,339.06万元，流动资产为217,652.40万元。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等）3,415.19万元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38%、1.07%、1.57%。

根据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回购股份可以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10,916,91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87%。

五、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251,554,918 股变更为1,240,638,006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1,554,918	-10,916,912	1,240,638,006
合计	1,251,554,918	-10,916,912	1,240,638,006

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尚须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份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注销结果，在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1,554,91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638,006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51,554,9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1,554,91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40,638,0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0,638,00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为二名及以上的，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为二名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当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范选举董事、监事行为。

以上修改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为二名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当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范选举董事、监事行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权限为：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累计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投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公会决策权限为：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投资事项，具体投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单笔投资项目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权限为：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累计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对内投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公会投资决策权限为：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内投资事项，具体投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单笔投资项目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

至2021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丁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8	连云港	2021/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20日（星期五）8:30—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传真号码：0518-82389251

联系人：韦德鑫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邮政编码：222042

（二）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丁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13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262,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张祖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洪凌、陈旭琳、王嘉陵、杜硕、赵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克军、陈晓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尹术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17,606	89.1275	8,211,911	10.87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17,606	89.1275	8,211,911	10.87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17,606	89.1275	8,211,911	10.87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543,976	85.0026	8,211,911	14.9974	0	0.0000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543,976	85.0026	8,211,911	14.9974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6,543,976	85.0026	8,211,911	14.99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3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8,732,60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桂兰、沈盈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0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7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一名核查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上述一名核查对象已与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函，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人员信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7）业务规模：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24亿元。

（8）审计服务情况：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为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职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海龙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传云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高梯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存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传云	2020年1月13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收费情况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服务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	63万元	63万元	0
内部控制审计	20万元	20万元	0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0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3日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3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8月22日15时00分至2021年8月23日15时00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22日15时00分至2021年8月23日15时00分。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21/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10: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14时3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有关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1-3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9,162,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042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9,162,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04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937,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00%；反对4,937,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937,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1年8月5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关于更换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

长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何君光先生和邹棉文先生负责联测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邹棉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联测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长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章睿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君光先生和章睿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邹棉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

简 历

章睿鹏先生，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章睿鹏先生曾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联测科技（688113）IPO、建霖家居（603408）IPO、三美股份（603379）IPO、永太科技（0023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章睿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吴朝晖、兰永富、龙宣先、龙科宣、刘全胜（系吴朝晖配偶，翔兆科技实控人）五名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人民币12,686万元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100%股权，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由公司向桂林翔兆增资3000万元用于偿还原股东借款3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100%的桂林翔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7月12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兆科技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了上述股权过户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收到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且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翔兆科技100%股权，翔兆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5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1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227.592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2021年8月4日，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2359947167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上海道南侧华阳酒楼西门305A房间
法定代表人	章榕
注册资本	64390.3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玻璃材料、功能玻璃材料、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装卸服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8634.222万元	60%
2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5756.148万元	40%
合计		64390.37万元	100%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